

特區法案 15-414 D.C. ACT 15-414

於哥倫比亞特區議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通過要求特區政府項目、部門和公共服務評估，並提供，口頭語言服務，為哥倫比亞特區英語能力有限或不會說英語的居民提供更大的渠道獲得並參與公共服務、項目和活動；如果在我們所服務或遇到，或有可能服務或有可能遇到的群體中，英語能力有限或無英語能力的群體占了 30%或有 500 人（取較少的那個數字），（我們）會將文件書面翻譯成這些英語能力有限的群體所使用的非英語語言；確保特區政府的主要與公眾有接觸的項目、部門和公共服務部門建立並實施一個**語言渠道**計劃及任命一個**語言渠道**協調人；要求人權辦公室協作和監督特區政府項目、部門，和服務以符合法規條款，並為此設立**語言渠道 (Language Access)** 主管；修改哥倫比亞特區拉丁美洲裔社區發展法案 (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Latino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 及撤銷 1977 年雙語翻譯服務法案 (the Bilingual Services Translation Act of 1977) 以消除重復立法。

由哥倫比亞特區議會制訂，此法案可以被援引為“2004 年**語言渠道**法案”。

## 第二節 定義

為此法案的目的，以下專門用語：

(1) “獲取或參加” ( "Access or participate" ) 指被通知，參與，並從由覆蓋的機構提供的公共服務、項目和活動中受益，其受益程度應該與英語流利人士相同。

(2) 覆蓋的機構 ( "Covered entity" ) 指那些特區政府機構、部門或項目，它們直接嚮公眾提供信息或提供服務、項目或活動，或者是直接或間接的通過與其他機構的合同實施項目、服務或活動。術語“覆蓋的機構”不應該包括街區諮詢委員會。[\*4689]

(3)(A) “主要與公眾接觸的特定實體”是指主要職責包括與公眾見面、關係和應對。

(B) 主要與公眾接觸的特定實體有：

(i) 酒類法案管理部；

(ii) 衛生部；

(iii) 精神健康部；

- (iv) 人類服務部；
- (v) 就業服務部；
- (vi) 火警與緊急醫療服務部；
- (vii) 哥倫比亞特區房管局；
- (viii) 哥倫比亞特區救護和緊急護理中心；
- (ix) 緊急管理局；
- (x) 都市警察局；
- (xi) 哥倫比亞特區公立學校；
- (xii) 機動車輛部；
- (xiii) 房管和社區開發部；
- (xiv) 公眾事務部；
- (xv) 校正部；
- (xvi) 老齡辦公室；
- (xvii) 哥倫比亞特區公共圖書館；
- (xviii) 公園和消遣部；
- (xix) 消費和法案事務部；
- (xx) 兒童和家庭服務局；
- (xxi) 人權辦公室；
- (xxii) 人事辦公室；
- (xxiii) 規劃辦公室；
- (xxiv) 合同與尋獲合同辦公室；
- (xxv) 收入和稅收辦公室；以及

(xxvi) 人民法律顧問辦公室。

(C) 其它主要與公眾接觸的特定實體可以由**語言渠道**主任通過市長、經由法案、遵照第 6(b)(6)節與特區的**語言渠道**聯盟商議後設置。

(4) “**語言渠道主任**”是指人權辦公室的官員，遵照第 6 節，此官員協調並指導特區實施的各局、部門和項目的活動都遵守這一法案的條款。

(5) “**英語能力有限或不會說英語**”是指不能有效地用口頭或書面英語有效地理解別人或表達自己。

(6) “**口頭語言服務**”是指提供必要的口頭信息使英語能力有限的或不會說英語的居民能夠有權參與一個特定實體提供的項目或服務。“**口頭語言服務**”應包括在公共接觸職位上的雙語工作人員的設置；提供有經驗的受過培訓的翻譯工作人員；與電話翻譯項目簽合同；與私有翻譯服務機構簽合同；以及使用通過為此目的被公開資助的社區服務機構提供的翻譯。

(7) “**重要文件**”是指由特定實體發佈的以明確的形式通知個人關於他的權利或獲得福利和參與權利的必備條件的申請、通知、意見表、合法合同和推廣材料。“**重要文件**”包括由收入和稅收辦公室產生的與納稅有關的教育和推廣的材料，但不包括納稅表和說明。

第 3 節 由特定實體提供的口頭語言服務。

(a) 特定實體應向尋求接觸由這一特定實體提供的服務、項目或活動的渠道或參與機會的英語能力有限的或不會說英語的人提供口頭語言服務。

(b) 一個特定實體應該，至少一年一次，根據以下幾點決定需要提供哪種口頭語言服務：

(1) 在哥倫比亞特區接受此特定實體服務或與其打交道的，或有可能接受此特定實體服務或與其打交道的，英語能力有限的或不會說英語的人的總數或比例。

(2) 英語能力有限的或不會說英語的個人與此特定實體進行聯系的頻率；

(3) 此實體提供的服務的重要性；以及

(4) 供此實體使用的資源。

(c)(1) 爲了決定在此節(b)節中的所需口頭語言服務的種類，該特定實體應參考以下數據源來決定應說的語言和在哥倫比亞特區接受此特定實體服務或與其打交道的，或有可能接受此特定實體服務或與其打交道的，英語能力有限的或不會說英語的人的總數或比例：

(A) 標題為“語言使用和英語能力，語言隔絕”的美國人口普查局的最新的報告（或任何其它的後繼

報告)；

(B) 任何其它的和語言有關的信息；

(C) 人口普查關於顯示個人英語說得“不夠好”的語言能力數據；

(D) 地方人口普查關於語言使用和英語語言能力的數據；

(E) 其它政府數據，包括特定實體收集的數據；哥倫比亞特區公立學校收集的數據；以及主動與英語能力有限的人群居住的社區關係的政府辦公室，如拉丁裔事務辦公室和亞洲及太平洋島嶼事務辦公室，收集並[\*4691]提供的數據；以及

(F) 由特區**語言渠道**聯盟收集並提供的數據。

(2) 一個特定實體應該一年一次收集關於其它語言和接受此特定實體服務或與其打交道的，或有可能接受此特定實體服務或與其打交道的，英語能力有限的或不會說英語的說此種語言的人的總數或比例。一個特定實體的數據庫和跟蹤使用應包括以上實體遵守第 7 節的情況下在此法案生效的這一財政年將獲得這些信息的領域。如果向人權辦公室證明了由於預算限制這一行動不可行，特定實體應在下一財政年開始之前補全力遵守這一段法案。在這一節里提到的收集到的所有的數據都應提供給**語言渠道**主任並在較短的時間內，有請求時，提供給公眾。

(d) 基於出於此節的決定，一個特定的實體需要額外人員來達到它的提供口頭語言服務的要求達到一定的程度時，此特定實體應雇用雙語人員來填補現有預算內的空缺的公眾聯絡職位。

第 4 節 特定實體提供的書面語言服務。

(a) 特定實體應向尋求接觸由哥倫比亞特區這一特定實體提供的服務、項目或活動的渠道或參與機會的構成人口 3%或有 500 人的，就數目最少的靠，被服務或接觸的，或有可能被服務或接觸的，英語能力有限或不會說英語的人群提供重要文件的書面翻譯。

(b) 如果此法案的條款在合同上適用於一個非特定的實體，此節的(a)分節應適用。

第 5 節 主要與公眾接觸的特定實體應遵守的更多的條規。

(a)(1) 主要與公眾接觸的特定實體應根據法案建立一個**語言渠道**計劃。

(2) 每一個**語言渠道**計劃的建立應和**語言渠道**主任、特區**語言渠道**聯盟、該實體的**語言渠道**協調人以及主動與英語能力有限的或不會說英語的群體關係的機構主管商議。每一個**語言渠道**計劃應每兩年更新一次並至少設立下列元素：

- (A) 該實體將提供的語言服務種類以及此決定是如何形成的；[\*4692]
  - (B) 該實體將提供的翻譯文件的標題以及此決定是如何形成的；
  - (C) 該實體與公眾接觸職位的數量以及在與公眾接觸的職位上的雙語雇員的數量；
  - (D) 將要提供的服務是否勝任的評估和測試；以及
  - (E) 該特定實體企圖依賴的為實施**語言渠道**計劃所需的資金和預算來源的說明。
- (3) 在建立和更新**語言渠道**計劃時，該實體應諮詢在第 3(c)(1)節中提到的數據源。
- (b) 主要與公眾接觸的特定實體應設立一個**語言渠道**協調員，該協調員應直接向該實體的主管報告並應該：
- (1) 同**語言渠道**主任、特區**語言渠道**聯盟及向英語能力有限的或不會說英語的群體做推廣工作的政府部門的主管商議建立並實施該實體的**語言渠道**計劃。
  - (2) 定期召開公眾會議向公眾通報適當的進展。
- (c) 主要與公眾接觸的特定的實體應開發一個計劃，向英語能力有限的或不會說英語的群體推廣他們的**語言渠道**計劃以及在這一法案中提供的利益和服務。

#### 第 6 節**語言渠道**密切注視；**語言渠道**主任的職責。

- (a) 人權辦公室應在他們對此法案的條款進行實施方面向特定實體提供密切注視、中心協調和技術輔助，確保特定實體的服務項目達到可以接受的書面和口頭翻譯標準。
- (b) 人權辦公室內部應該有一個**語言渠道**主任來協調此法案下的活動。**語言渠道**主任應該：
  - (1) 審閱監督特定實體的每一個**語言渠道**計劃是否遵守此法案和 1964 年 7 月 2 日批准的 1964 人權法第六條款(78 Stat. 252; [42 U.S.C. §§ 2000d through 2000d-7](#));
  - (2) 跟蹤、監督和調查關於特定實體有關違反**語言渠道**行為的公眾抱怨，必要時，發表發現特定實體沒有提供**語言渠道**的違法行為的書面報告；條件是，這一職責不會取代或排除現有的個人抱怨過程和人權辦公室管轄權下的機構；
  - (3) 檢查和監督**語言渠道**協調員關於該法所規定的工作和責任；[\*4693]
  - (4) 與**語言渠道**協調員、特區**語言渠道**聯盟和向英語能力有限的或不會說英語的群體的社區做推廣工作的政府辦公室的負責人商議；

(5) 作為語言渠道協調員為人權辦公室服務；以及

(6) 通過市長、經由法案、與特區的語言渠道聯盟商議後，設置更多的主要於公眾接觸的特定實體。

第 7 節 分段實施。

(a) 此法案將在生效日適用於：

(1) 衛生部；

(2) 人類服務部；

(3) 就業服務部；

(4) 都市警察部；

(5) 哥倫比亞特區公立學校系統；

(6) 規劃辦公室；

(7) 火警和緊急醫療服務部；以及

(8) 人權辦公室。

(b) 此法案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於：

(1) 房管和社區發展部；

(2) 精神健康部；

(3) 機動車輛部；

(4) 兒童和家庭服務局；

(5) 酒類法案管理部；以及

(6) 消費和法案事務部。

(c) 此法案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於：

(1) 公園與消遣部；

- (2) 老齡辦公室；
- (3) 哥倫比亞特區公共圖書館；
- (4) 人事辦公室；
- (5) 合同與尋獲合同辦公室；
- (6) 校正部；
- (7) 公共事務部；以及
- (8) 收入和稅收辦公室。

(d) 此法案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於所有的特定實體。

第 8 節 依照此法案所修訂的法案。

(a) 廢除 1976 年 9 月 29 日生效的哥倫比亞特區拉丁裔社區發展法案(特區法 1-86; 特區官方代碼 § 2-1314)第 304 節。 [**\*4694**]

(b) 廢除 1977 年 10 月 26 日生效的 1977 雙語翻譯服務法案(特區法 2-31; 特區官方代碼 § 2-1342 *et seq.*)。

第 9 節 包含於預算和財政計劃內

此法案應在批准的預算和財政計劃考慮內並在其支配下生效。此法案受撥款的支配。

第 10 節 財政影響聲明。

議會批准此委員會報告中的財政影響聲明作為由 1973 年 12 月 24 日通過的哥倫比亞特區家庭管理法案(87 Stat. 813; 特區官方代碼 § 1-206.02(c)(3))要求的財政影響聲明。

第 11 節 生效日。

此法規被市長批准後 ( 或者假如市長否決 , 議會不理會否決的行動 ) , 如 1973 年 12 月 24 日通過的哥倫比亞特區家庭管理法案(87 Stat. 831; 特區官方代碼 § 1-206.02(c)(1))第 602(c)(1)節所提供的一個國會審閱的 30 天的期限及哥倫比亞特區正式文件頒佈後即生效。

LINDA A. CROPP

主席

哥倫比亞特區議會

ANTHONY A. WILLIAMS 安東尼 A. 威廉姆斯

市長

哥倫比亞特區

批准

2004 年 4 月 21 日